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 CR 18/98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189 2106

傳真：2537 5246

傳真號碼：2121 0420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議

你於十一月九日的來信已經收悉。信中轉述劉江華議員按照票價調整機制(機制)進行運算，分析過去的票價變動得出的假設結果。現來函詳述本局的看法及意見如下。

機制會用於規管兩鐵合併後的鐵路票價，因此具有前瞻意義。人為地按票價調整公式運算過去的票價變動，假設當時雙方議定按該公式運算而其實不然，再把假設的計算結果與過去的實際票價增幅作一比較，有欠妥當；我們對這一點的看法並無改變。

不過，本局亦應議員要求，粗略分析了不同時期假設的運算。本局已於本年十一月十日致函貴會秘書處，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各項提問的信中(k)段載述了以上的分析結果，可供參閱。

劉江華議員的分析所採用的方法及數據並非完全恰當，現說明如下：

- (a) 該分析採用了有關年度同一年的通脹及工資指數變動，用以計算機制規定的假設整體票價調整幅度；但根據建議的機制，在檢討票價時是採用前一年的指數變動的；
- (b) 該分析是根據相關年度內地鐵平均票價及九鐵平均票價的變動。這有別於這些年度內實際的地鐵及九鐵票價加幅；以及
- (c) 該分析未有機制的以下要素：在計算票價調整幅度時，指數變動幅度須減去生產力因素；在落實機制的同時，票價首先會向下調整；及機制在兩鐵合併後會適用於整個地鐵及九鐵網絡的票價。

煩請向劉議員轉述本局的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關翠蘭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GSB，JP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